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 2019 年的相关会议，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有关要求，现将一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进行汇报。

一、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运转正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按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程序。各独立董事认真研究和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现象，也未发现有危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未对审议议案提出过异议。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本人共出席了 7 次董事会会议。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 1 次股东大会。

二、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2019 年度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次	事项	意见
2019 年 4 月 11 日	第四届董事会 五次会议	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同意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同意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 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 股股东及其他 关联方占有资 金及对外担保 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公司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	同意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同意
		回购注销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同意
2019 年 8 月 23 日	第四届董事会八次会议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有公司资金情况
		对外担保情况	无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同意
2019 年 10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九次会议	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同意
2019 年 12 月 30 日	第四届十次董事会会议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

1、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无缺席董事会的情况。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2019 年，除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之外，本人还单独或与其他独立董事在公司相关负责人的陪同下，多次对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同时通过电话和邮件，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经济形势以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定期审阅公司提供的信息报告，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面对行业及市场变化等问题提出解决建议，并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提供决策参考意见。

四、在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遵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详细规定，报告期内深入了解公司的财务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并对公司审计部门的内部审计计划、定

期财务报表等的内部审计报告及季报和中报等定期报告事项进行了审阅，对公司审计部门工作进行指导。在本次 2019 年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按照深交所的要求，掌握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的汇报，审计委员会组织相关人员对公司编制的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核，并形成了《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内审报告》，在审计过程中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形成书面审议意见后，确保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加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研读各项议案，核查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审议事项做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利润分配预案、投资项目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持续、规范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投资者能有效地获得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2019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加强自身学习，了解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了解，并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培训，学习国家会计政策、关注最新财税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对上市公司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2019 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19 年度，本人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19 年度，本人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姓名：刘春秀 电子邮箱：1023507295@qq.com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1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2020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学习最新会计准则，丰富会计类知识、法规和有关规定，积极参加财务培训，提高专业水平，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项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使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社会公众股股东，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春秀

2020年4月24日